

南開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

111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掌理國際暨兩岸事務及國際生招生、華語教學、境外生輔導等相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分設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華語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其職掌如下：

一、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

(一) 推動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二) 辦理境外招生之宣傳、入學申請及獎學金核發等事宜。

(三) 辦理國際交換學生行政事宜、提供學生留學與遊學資訊與諮詢服務。

(四) 其他交辦事項。

二、華語中心：

(一) 華語文教學課程與學習輔導。

(二) 華語教學空間及設備使用管理與維護。

(三) 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與成績管理。

(四) 華語文推廣教育課程。

(五) 華語文與文化學習活動。

(六) 其他交辦事項。

三、國際專修部：

(一) 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等相關事務。

(二) 建立境外學生學習、生活及輔導機制，配合執行相關事宜。

(三)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人員編制如下：

一、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本處業務。

二、本處各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推行。

國際長與各中心、部主管之聘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

理。

第四條 本處定期召開處務會議，以國際長為主席，討論本處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以研討推動國際化目標及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等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